

从不足10%攀升至20%—30% 近期鼻出血患者激增

医生：防护过敏性鼻炎需“内外兼修”

近期，宁波各大公园花海如潮，但浪漫背后却藏着健康隐患——近期因鼻出血就诊的患者数量激增。记者从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叶栋主任医师处了解到，鼻出血患者比例从平日的不足10%攀升至20%—30%，其中过敏性鼻炎合并鼻出血是重灾区。他提醒：“花粉季叠加干燥天气，过敏人群的鼻腔正经历‘双重暴击’。”



医生为患者检查鼻腔。

赏花归来喷嚏不断 小心过敏性鼻炎“引爆”出血

“上午刚去樱花公园拍照，回家后鼻子痒得根本停不下打喷嚏！”30岁的李女士赏花回来第二天清晨，连续打喷嚏后鼻腔突然出血，自行塞入棉球止血却一直淅淅沥沥出血，最终不得不求助鼻科专家。叶栋主任通过内窥镜检查发现，李女士的鼻黏膜已严重水肿充血，表面附着大量分泌物，诊断为“过敏性鼻炎合并急性鼻出血”。

叶栋解释：“过敏性鼻炎患者接触花粉后，免疫系统会释放组胺等炎性物质，导致鼻黏膜充血肿胀、毛细血管扩张。此时频繁打喷嚏或揉搓鼻子，就像反复撕扯‘充气的气球’，极易造成鼻黏膜破裂出血。”据统计，近期因类似症状就诊的患者中，约70%存在过敏性鼻炎病史，且超半数未规范用药控制。

干燥+花粉 让鼻腔经受双重“暴击”

宁波近期气温骤升，空气湿度跌破40%，鼻腔黏膜如同“干旱的土地”。叶栋提到，干燥环境会降低鼻黏膜的弹性，使血管脆性增加；而花粉季过敏原的持续刺激，又让鼻黏膜长期处于炎症状态。“两者叠加时，一个喷嚏、一次揉鼻甚至用力擤鼻涕，都可能成为出血的导火索。”

鼻出血后 记住三个“不”

针对春季过敏性鼻炎的高发趋势，叶栋提出了一系列防护建议。

进行物理隔断。外出佩戴口罩或鼻腔过滤器，可阻隔95%以上的花粉颗粒。早上10点到下午4点这段时间是花粉浓度高峰时段，应减少户外活动，远离密集花海。回家后立即用生理盐水冲洗鼻腔，

更换外衣并洗澡。室内湿度维持在50%—60%。也可以提前2周使用鼻用激素，降低黏膜炎症反应；同时口服抗组胺药缓解鼻痒、喷嚏。中重度患者可联合免疫治疗或奥马珠单抗等靶向药物。

鼻出血后，记住三个“不”：不仰头。身体前倾，低头让血液从鼻孔流出，防止倒流入喉；不填塞，捏压鼻翼（软骨质部分）10分钟，配合冰敷使颈部血管收缩止血；不拖延，若20分钟未止或出血量大、伴随头晕，应立即就医。

叶栋提醒，许多年轻人将鼻出血视为小毛病，实际上反复出血可能引发贫血、长期炎症，甚至增加鼻咽癌风险。建议市民定期进行鼻腔内窥镜检查，尤其是过敏体质和慢性鼻炎人群。

记者 陆麒雯
通讯员 徐晨燕 文/摄

体温41.4℃! 春天也会得热射病? 医生：这种病不分季节

老张(化姓)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居然在春天被夏日的典型疾病——热射病击倒了。所幸，经过镇海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和重症医学科的联合救治，老张目前已经脱离生命危险，还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老张今年56岁，长期在建筑工地上做水泥工。3月26日的户外气温达到了30℃多，老张午后连续在建筑工地露天工作几个小时后，突然眼前一黑，头晕昏迷，倒地不起，身上也有猝然倒地后的擦伤。工友们赶忙上前查看，发现老张面色苍白，体温异常升高，呼之不应，几乎失去了意识。下午3点30分左右，老张被工友紧急送到了该院急诊科。

“体温高达41.4℃，皮肤灼热，意识障碍，呼吸急促，多脏器功能衰竭，这是典型的热射病的症状！”该院急诊科医生立即开展抢救，进行了查体、降温等初步处理后，老张马上被转入该院ICU(重症医学科)接受进一步抢救治疗。

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通气、亚低温治疗、补液抗休克……一系列抢救措施轮番开展，数小时后，老张的生命体征及实验室指标逐步趋于平稳，身体的抽搐和抵抗动作也慢慢地减弱，目前正在进一步治疗中。

镇海区中医医院ICU副主任医师王锐介绍，3月气候多变，昼夜温差可达10℃以上，单日气温骤升容易使人因未及时减衣而导致散热障碍。建筑工人等户外劳动者受传统“春寒”观念影响，可能穿着厚重衣物，叠加长时间体力劳动，产热与散热失衡风险骤增。大多数人误以为“春天不会中暑”，忽略了头晕、乏力等预警信号，导致病情恶化。老人、儿童、慢病体弱患者尤其要注意。

王锐强调，热射病不分季节，即使春季气温看似温和，如果忽视防护，高温高湿环境仍可能致命。市民要注意户外作业时间，适当补充水分，定时休息，防止发生中暑及更为严重的情况。一旦出现高热、无汗、意识模糊等症状，必须立即降温并送医。 记者 庞锦燕 通讯员 孙妃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政府类、
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4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尹天竞拍平台(www.yintianpm.com)对位于江南路588号、592号房产及位于杨木碛路328弄19号地下车位进行公开拍卖，详见拍卖资料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高新区)网站。
电话：0574-87626996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汇贤路388号商会大厦B座1805室
宁波尹天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市六禾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四次)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5年4月20日10时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开网络竞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本次标的为含粘土卵石资源出让，总数量约29026.12立方，起拍价为81万元，保证金10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三、保证金缴纳：有意者于2025年4月19日下午2时前在中拍平台完成注册报名，并将保证金缴纳至账户(户名：宁波市六禾拍卖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开户银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宁波支行39752001040015347)以实际到账为准。
四、看样时间：2025年4月19日(节假日除外)
五、看样联系人：余高亮 13456171994
六、公司地址：宁波县桃源路121号 咨询电话：18368416862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0时起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高新区梅江东苑17套、梅江南苑7套、梅江西苑3套、梅沁园3套，合计30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约39.63㎡-149.14㎡，起拍单价约12301-16996元/㎡起，保证金15万元/套(不计息)。网络拍卖竞买须知和拍卖清单请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自行下载，拍卖清单中列明拍卖标的坐落、建筑面积、起拍价等。
二、注意事项：1.本次存量商业用房部分有租赁。经确认的拍卖标的原承租人按规定报名、缴付保证金并参加竞买的，在同价格条件下对其承租的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原承租人未按规定报名、缴付保证金、提交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和参加竞买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租赁等相关事项详见《网络拍卖竞买须知》和《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拍卖清单》。2.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拍卖的存量商业用房经营项目须符合当地规划、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限制和要求，且梅江东苑、梅江南苑、梅江西苑的存量商业用房在拍卖成交以后不得新增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梅沁园的存量商业用房禁止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3.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4.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推荐按揭银行：建行高新区科技支行15867460639(戴老师)。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前可联系拍卖公司预约安排看样。
三、展示看样：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前可联系拍卖公司预约安排看样。
四、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本人在中拍平台上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后，即可对意向竞买标的进行网上报名，一份相同的保证金可报名多个标的，但仅能中拍一个标的。2.拍卖保证金应由竞买人银行账户直接转账或汇款(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902001813990015，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竞买人本人、注册人以及缴付保证金银行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必须一致，保证金不接受代付和垫资。
3.上述报名、交保证金等手续必须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4时前完成，若因任何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拍卖人有权不通过资格审核，保证金将不计息退还。
五、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采用同步竞拍，即按清单序号逐套竞价。
六、咨询电话：(0574)87741212
七、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路579号中山银座B座605
未尽事宜详见网络拍卖竞买须知。

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4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高新区梅江东苑(云杉路、梅景路、凌云路)、梅江南苑(凌云路、云杉路)、梅江西苑(凌云路)、梅沁园(云杉路)等存量商业用房27处，建筑面积42.66㎡~161.31㎡，参考价：64.75万元~204.83万元。保证金15万/标的(不计息)。(竞买须知和拍卖清单请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自行下载，拍卖清单中列明拍卖标的地址、房号、建筑面积、起拍价等)。
二、展示看样：即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联系电话：13362462420(史)；可直接加微信咨询了解拍卖事宜。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四、竞拍办法：竞买人须于2025年4月28日17时前将竞拍保证金缴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宁波曙支行，账号：39159001040008036)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完成中拍平台实名认证登记及报名手续。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的存量商业用房部分有租赁。经确认的原承租人按规定报名、缴付保证金并参加竞买的，在同价格条件下对其承租的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原承租人须在报名的同时向拍卖公司提交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经确认后取得优先购买权；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身份参加竞买。原承租人未参加竞买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租赁等相关事项详见《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竞买须知》和《宁波高新区存量商业用房拍卖清单》。
2.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拍卖的存量商业用房经营项目须符合当地规划、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城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规定的限制和要求，且梅江东苑、梅江南苑、梅江西苑的存量商业用房在拍卖成交以后不得新增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梅沁园的存量商业用房禁止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竞买人在竞拍前应当充分知晓，如有违反，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4.经银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可办理按揭贷款。推荐按揭银行：建行高新区科技支行15867460639(戴老师)。
六、联系地址、电话：鄞州区兴宁路47-8号宁波大学商务中心6楼 87848633